

导论 联合国在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探讨

Sadako Ogata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建立起来的人权标准，在当今世界已被广泛承认。从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开始 联合国成功地制定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一系列更专门化的公约，包括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处罚等各项公约。公约的创制工作更多地是在联合国的头 25 年完成的。在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致力于促进人权。

1968 年的国际人权年标志着一个分水岭。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对这一人权年进行了评价。代表们集中评价了在人权领域里取得的进步，并准备未来的规划。会议观察到，“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在确定享有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标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在这一期间，通过了许多关于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重要国际文件，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① 这次大会公开宣称的目的是，对已制定的将要实施的规范尽力进行指导。换言之，在下个 10 年里，对人权的保护较之对人权的促进更成为人权活动的主要目标。

联合国：《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行动》（德黑兰，1968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第 4 页。

国际人权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准备处理损害人权的示范程序规则。早在 196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答复“关于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特别委员会”的提议时就已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制止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针对种族隔离的措施。国际会议的建议联合国扩大其职权以对粗暴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实进行审查、调查及作出必要的劝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235、728F 和第 1503 号决议，每一项决议都是一个重要的步骤。通过这些步骤，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职权扩大了，它们更积极地致力于人权保护。由特别成立的委员会、工作小组或特别报告起草人进行的事实调查工作，逐渐成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导活动。各种公约中的实施机制，诸如两个人权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公约》中的实施机制，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生效。

德黑兰会议的第二个重要影响是在北—南关系中重新评价人权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了要在民族国家促进其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但北—南框架欲将促进人权的主要背景从单个的民族国家转到经济上被划分为发达国家和被剥夺国家的国际社会。国际人权会议在其 XVII 号决议中确认，保障全世界所有的人达到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所必需的最低生活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该决议呼吁发达国家“推动发展的资源和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并“在公平的条件下至少将其可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 1% 作为国际援助”。^①

来自国际人权会议的第三个重要发展是引入了近来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德黑兰宣言》声明“当近来的科学

联合国：《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行动》（德黑兰，1968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第 14 页。

发现与技术进展为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打开广阔的前景时，这些发展却也可能危及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并需要持续不断地对其予以关注。^①会议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的详细的、连续不断的多学科研究”，并建议联合国组织研究下列问题：

1. 鉴于录音技术，对隐私的尊重。
2. 鉴于生物、医学和生物化学的进步，对人格及身心健康的保护。
3. 某些可能影响人们权利的电子产品的使用，及其在民主社会的使用，应当设定的限制。
4. 更一般性的是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类的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进步之间应建立的平衡。

1968 年下半年，联大对国际人权会议的提议作出答复，通过决议要求秘书长对因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人权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对在德黑兰会议上受到关注的领域进行研究。

直到 1968 年以前，科学和技术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还没有在联合国被提出来。从科学和技术发展给人类生活和社会进步带来的巨大变化的角度来看，这似乎有些奇怪。但由于当时流行于联合国的北—南对抗和东—西方对抗的政治原因，这一问题被排斥于人权论坛之外。从一开头起，发展中国家——它们构成联合国的大多数——就有普遍认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尚不是即刻令人担忧的问题。在联合国，当某一议程不是为了某些国家的直接利益时，这些国家总是不情愿让该议程获得优先的关注。在更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这一问题埋下了东—西方对抗的种子。对于用创设规范来保障尊重隐私和保护人格以对抗生物、医学和生物化学的进步，西方国家对此感到忧虑。在联合国，它们依据

^② 联合国：《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行动》（德黑兰，1968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第 5、12 页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被国家控制这一情况，而急于向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发起挑战。乔治·奥威尔的《老大哥》一书是科学与技术发展——当其落入极权政府之手时——的政治后果的警世钟。

然而，在 1971—1976 年期间，秘书长和专门机构准备了一些具有实质意义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的报告。这些报告得到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考虑。这些报告包括一项关于因录音和其他技术的进步而涉及的尊重个人隐私和国家主权与完整问题的研究；一项关于某些可能影响人们权利的电子产品（诸如计算机数据系统、电子通讯技术）使用的研究；一项关于生物医学和生物化学进步（诸如人工授精、精神药品、进入食品生产过程的化学物品、包装和储存）的研究；一项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改善食品、住房及工作的质量的研究；一项关于生产的自动化与机械化、人类环境的破坏以及现代武器毁灭性力量的有害影响的研究。1975 年，联合国组织了一次由一组科学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类的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进步之间应当建立的平衡。会议的结果由秘书长汇总在一份报告内。

尽管这些报告提出了当代世界人权方面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但联大和人权委员会都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要将任何尝试转化为致力于在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上的创设规范的工作，需要一些有领导能力的代表团的提议。特别是在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提出重要的议案时，西方工业化国家方面缺乏领导能力，这使我们付出昂贵的代价。社会主义国家越来越担忧研究结果会加速联合国选择对个人更多的保护以防范科学技术的消极影响，因而决定以空泛议论来改变整个论题的方向。

在 1974 年的 29 届联大上，苏联与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及另一些国家一起提出了一份关于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

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次年联大公布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这一宣言是在没有西方国家支持的情况下通过的，所有西方国家都投票弃权。这一宣言是引人注目的，它与自 1968 年以来一直遵循的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问题的处理方式分道扬镳。整个宣言详细列举了给各国而不是给个人所设定的各种义务。该宣言声明，所有国家都要保证将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以及各民族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的”。所有国家都要“制止一切利用科学和技术成果侵害他国主权与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进行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行为”。^②

在其后的 10 年里，联合国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问题的辩论都带有东—西方各自不同的烙印。社会主义国家关注于“生命权”，致力于人权与和平和裁军之间的联系。但目前其着重点已转向“急需由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可能的努力以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控制军备竞赛，在联合国的有效监督之下实现一般的和全面的裁军，以及防止侵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有关所有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民族自决的各项原则”。^③通过创造上述条件，“生命权”也就得到了保障。社会主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扩大其提议的影响，并呼吁实施包含于该宣言中的原则。1980 年第 35 届联大邀请秘书长及各成员国提供有关实施该宣言中的规定的资料。^④随后在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议程下通过的各种决议，反复呼吁努力加强和平和进行裁军，以及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和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西

联大 1974 年第 3268 号决议、3269 号决议。

联大 1975 年第 3384 号决议。

联大 1982 第 37/189 号决议。

① 联大 1980 年第 35/130A 号决议。

方国家继续对支持《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各项决议投弃权票。

1981年，人权委员会在强调实施上述宣言的规定的的重要性时要求小组委员会进行一项关于“劳动权”和“发展权”的研究。对这些权利进行审查的讨论已在委员会内引起了相当大的分歧。将“劳动权”与“发展权”收罗进来表明社会主义国家试图赢得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西方国家在人权与科学技术问题上采取的对抗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也颇具政治色彩。在1977年的第33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由英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如果可能的话，要从制定准则的观点出发，对那些因精神病且拒绝治疗——此种治疗可能对人格及其身心健全产生反面的影响——而被收容者的人权问题”^①进行研究。西方国家选择针对苏联持不同政见者的人权问题，据说这些持不同政见者被扣押于精神病院。1980年，埃里卡——戴爱丝夫人被指定为特别报告起草人。她打算就是否存在恰当的理由决定对某人因精神病而予以收容的程序制订准则，并制订保护精神紊乱者的原则。

尽管在联合国内对保护精神病人或者精神紊乱者的辩论带有强烈的东—西方对抗的色彩，但由特别报告起草人所进行的研究的主体部分还是涉及到了适合于全球的问题与原则。注意到“经过改进的医疗和精神治疗的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对个人身体和智力健全的威胁”报告指出，“科学技术的产品、方式及方法在某些国家已被误用……特别是在对因精神病或精神紊乱而被收容者的治疗方面”。这一报告包含有关患者进入精神病院、收容、治疗、出院、就业等法律、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条款。它还期望各国政府修改其法律以大体适

^① 人权委员会 1977年 10 月第号决议。

应上述原则、准则和保障条款。这些原则、准则和保障条款已被考虑作为联合国保护精神病人的最低标准^①。戴爱丝的报告在全世界对保护精神病人权利问题的兴趣方面产生了迅速的影响。在一些国家，关于精神病患者入院的规定得到修改，以与联合国设置的标准更为一致。日本的做法是值得一提的。

另一项由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规范创设工作也值得予以特别关注。1977年，人权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就有关在计算机化的个人档案领域的准则进行第二项研究^②。路易斯·简尼特先生是特别报告起草人。对这一特别主题的兴趣始于1968年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1973年，秘书长准备了一份关于“因录音及其他技术的进步，对个人隐私及国家完整与主权的尊重”的报告。简尼特的报告是有重要意义的，它不仅指出了计算机化的档案对保守隐私或享受自由的危险，而且认识到采用信息处理可能极大地促进某些权利（诸如表决权）的行使。这一报告试图证明“以手工的或者更加计算机化的方式利用个人资料档案要承担某种明显的违反个人隐私的风险；但同时在一些情况下，它反而有可能促进有效地享受某些人权。”该报告推荐了可能的选择方案，供各国和国际立法在准备创设基本规范时考虑。

在这些报告中所展示的关于保护因精神病或精神紊乱而被收容者的准则、原则和保障条款，以及关于用以调控计算机化的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表明，在针对于科学技术发展的人权保护领域，某些设置标准的努力已经产生了结果。但考虑到更大的领域仍未被提及，我们无法否认，这两项研究只是在相当有限的范

《保护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紊乱者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条款草案正文》，E/CN.4Sub.2/1985/20，附件。

人权委员会1977年10B号决议。

③ 《有关在计算机化的人事档案领域的准则的研究》，E/CN.4Sub.2/1983/

国内取得了成果。是否一个渐进的探讨终将在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领域达到我们所要求的目标，抑或时间（的慢慢流逝）已成为更一般性探讨的障碍，这是联合国有关促进人权的一切事项都要面对的问题。

1983年，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所有成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对“以最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以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看法。^①这在一般性探讨的方向上迈出了一小步。包含于这一特别提议中的深刻认识——必须对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的消极影响保持警惕；应当对科学技术成就在促进与实现人权方面的益处予以重视——赋予这一特别提议与众不同的特点。用提出这一决议的日本代表的话来说，“科学技术对人权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必须就其整体进行讨论”。^②这一新的探讨在人权委员会内部获得支持，因为它试图摆脱联合国几乎是片面地关注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的消极影响的倾向。它既重视其积极面又重视其消极面，因而可望大量的成员国跨越东—西方的和北—南的鸿沟，从而获得更大的支持。事实上，南部国家对这一问题的新定向表现出兴趣，因为技术在加速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人权两个方面都是有帮助的，这一前景使它们受到鼓舞。

虽然人权委员会有能力建立一个一般性的框架以审查科学技术发展的积极面和消极面，但它还是求助于联合国大学和其他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对这一问题进行广泛的审查。^③从一开头起，鉴别积极面与消极面这一任务本身就要求具有多学科特征的专门知识。在就保护人权创设置规范时，遇到了这样一种挑

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1983/4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1984/2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1986/9 号决议。

战，即对科学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定义，这已超出了一个政府间组织的能力。联合国大学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项目是准备来答复人权委员会的邀请以探讨内在关联问题的复杂性的。

从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与经济生活产生广泛的影响来看，建立一个中心焦点并通过这一焦点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积极与消极影响，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涉及教育权、健康权或环境权的事项可能被列入最先考虑的事项，因为它们是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权利。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使人们可以通过传播信息的方式发展教育，促进普遍的对健康的关注以及保障水和空气的清洁。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通道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科学技术的积极影响就会扩大。另一方面，当电子产品介入隐私，医学转向人体实验，遗传工程及工业垃圾危害人们的身体时，科学技术也会危害人权与人格。就已被判明的科学技术发展的消极影响而言，对侵犯人权的保护性措施已被优先考虑。其中特别重要的措施可能是利用科学技术方法监测发展趋势。某些早期警报装置也可能设计出来。

在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方面设置一个一般性规范的尝试还需要继续不断地探索，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其影响人权的性质常常发生变化。在这个永恒的发展领域，必须对事物进行全面的考查。在联合国内，对这一论题的处置还远未臻完善。但由于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科学技术发展对人的生命及人权的重要性，由于联合国内的政治对抗在某种程度上趋于缓和，作出更大的努力在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与规范的基础之上达成协议的时机可能已经成熟。联合国应为在全球重要问题上形成实质性的国际合作起领导作用。

第一部分

范 围 与 目 标

1. 问题、项目与预测

C. G. 威拉曼特里

科学技术对社会的影响很长时间以来即被人们所认识。这种影响可能是有益的，也可能是有害的。其有害方面已引来了许多评述和分析。特别是在近些年，这些研究自然地指向了科学技术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在近来的出版物中 人们对这些方式——科学技术进展对特别的和普遍的人权原则的潜移默化的破坏——倾注了很多的注意力。但这些集中于负面影响的研究，不应该分散我们研究事物另一面的注意力。

1986 年 3 月 10 日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 1986/9 号决议 题目是“ 利用科学技术发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该决议邀请 “ 联合国大学与其他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合作，对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积极和消极影响进行研究 ”。它还希望联合国大学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结果通报给人权委员会。

联合国大学决定进行一项研究以作为对这一邀请的答复。该项研究的目标是开发一个概念框架，这一概念框架将能够用来鉴别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该研究计划着眼于在一方为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与另一方为科学技术进步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这类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我们需要对这样一些途径进行分析。通过这些途径，科学技术把过去仅为极少数人享有的人权（如在健康、通讯、教育领域的人权）带给人类的大多数而使人权事业取得进展。现在，科学技术的进展还使得更广泛地享有人权成为可能。我们需要对这样一些途径进行研究。通过这些途径，我们能够扩展其益处，以使它们服务于较之目前范围更为广大的全球人口。

甚至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对这样一些途径进行研究。通过这些途径，科学技术的未来进步能受到控制以用于服务与促进人权。这是一个基于一种哲学——科学是人类的仆从而不是主人，科学的利用者能够在掌握其方向和使用其产品时发挥作用——的计划方面的问题。

关注于新科学技术进展对人权的负面作用的观点中包含着这样一个因素，即接受了那些进展方向的不可改变论。这种观点无疑是假定，既然新的进展必然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我们必须对其危险提出警告；但我们对其发展的方向则没有任何控制能力。这种假定过于绝对，需要修正。我们作为科学技术的利用者，必须在决策过程中贯彻我们的思想，这一决策过程决定着科学技术将要发展的方向。

否认科学技术在某些时候会自发地向前发展，是不现实的。但同样可以校正他们的方向并指导其服务于社会，因为科学技术是得到社会资助的——社会对其进行最后的分析，社会作为技术的资助者与支持者，有权影响技术的发展方向。大量的资金需求，使得作为个人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对其研究的性质和结果不能完全自由地做出决定。

如果情况果真如此，我们就有机会指导科学技术向着对人权提供最大服务的方向发展。促进人权是此种服务之一。确实，如果人权代表了在平等自由方面人类成就的精华，那么对于科

学技术来说就几乎没有比这更高的目标需要服务了。尽管本项研究期望对此作进一步探讨和采取更有效的方式，但以前我们对此缺乏足够的思考。

心照不宣地屈从于不可避免论的另一个领域，还涉及到科学技术服务于全球人口中的富裕部分这一趋势。贫困国家是技术的最大接受者，这些技术是在富裕国家开发出来的，富裕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创造出它自己的技术。作为技术的创始者，富裕国家自然生产出适合于其自身需要和目的而不是适合于贫穷国家的技术。致力于为贫穷者的需求服务的科学人才的总数确实只是科学事业里人才总数的一个极小部分——按照《布兰特报告》也许还少于 1%。尽管发展中世界的条件和需求通常远远不同于发达世界的条件和需求，但某些适合于发达世界的技术，不论它如何不适合于发展中世界，也是发展中世界唯一可得的技术。

科学技术将权力给予了那些在任何一个相关领域的操纵者。无论是在通讯技术领域，还是在生物——医学方面的进展，每一种新技术都给予其控制者权力。这给富裕世界构成了一个新的权力源泉。这些技术来自富裕世界，顺理成章这种权力受到那些对它发布指令的人的利益操纵。

这一趋势不可避免地出现，并向全人类展现了另一个重新思考旧的假定与观点的广阔领域。本项研究通过对科学事业的结构以及技术使用者可能重点投入的领域进行考察，以检讨某些过程。发展中世界是科学技术的最大的最终消费者，在探讨从科学技术中获得最大利益的途径时，我们应当特别考虑发展中世界的需要以及技术发展的障碍。

问题是大量的。观点必须更新，优先项目必须确定，新的程序与结构必须设计出来，科学家的职业道德准则需要发展，屈从的观点以及缺乏参与技术事务的状况需要改变。关于西方技术

是进步的同义词的假定需要修正。

当然 本书只是一个初步研究。它不是集中精力于提供解决办法，而是要为进一步研究建立一个背景，并帮助划分需要更多的科学努力的各个领域。本书的目的不是描绘出新的人权的发展范围，而是在科学技术迅速进步变化着的进程中寻求实施现存的人权规范的方式与方法。它的目的还在于帮助对科学技术政策——发展中国家应当采用这些政策，以使科学技术能按人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要求发展——的评估。本项目与联合国大学在诸如粮食与营养政策、能源规划、粮食与能源关系、生物技术以及微机处理等科学技术发展领域开展的研究项目同时进行。与本项目更紧密关联的联合国大学的特别项目是关于技术转让、改革与发展、农业技术与开发系统、传播技术的分享、为民族发展的科学技术上的自力更生以及第三世界技术上的能力与前景的研究课题。

正如本项研究所揭示，显然有三项与科学技术发展相关联的人权应当加以发展：

1. 对科学技术发展可能的有害影响进行防范的权利。
2. 接近对于发展和福利（既对于个人也对于集体）必不可少的科技信息的权利。
3. 选择权，或对其所更喜欢的科学技术的发展道路进行评价与选择的自由。

在这三项权利中，“防范”涵盖了科学技术发展的消极面 而“接受”和“选择”则涉及其积极面。

科学技术不仅能被当作产品或过程，而且更应被当作在制造产品的过程中信息的产生、处理、传递和转移。这点已变得很清楚。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跟踪这些信息的起源、产生、转移、结合、转让与应用。对人类和社会与技术信息之间的相互影响的条件和结果进行系统的分析，需要经历许多阶段，这里仅提及研究

与开发、商品化、技术转让等几个阶段。这过程中的有关法律与传统的¹人权概念相去甚远，应当进行研究，以使可实施的法律规范与发展中的人权概念更加一致，并在二者之间目前的鸿沟上架起一座桥梁。

继本书之后，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这些研究应考查涉及人权的有关传统的和新技术的一些情况，主要包括：1. 传统技术：(1) 工业的；(2) 农业的；2. 新技术：(1) 微信信息化的；(2) 生物技术（包括生物—医学的）；(3) 新材料。

还需要对上述的有关技术进行一些个案研究，特别是：

1. 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及职业道德方面 以及保障“接受”与“选择”的条件。

2. 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内在联系。

政策建议应当来自于对科学技术发展过程所做的分析。这些建议应对社会的方式和科学的方式产生影响，而且它们应当可以被人们认为是与人权的考虑相关联的，并进而是可以由专业法律工作者应用的。为了保障这一点，本项研究需要审视法学家的感性认识与观点，这些法学家不仅包括国际专家，也包括人权律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权律师。

当然，仅依据未来的对一两门学科的研究，是不可能完成这样一种努力的。我们需要汇集许多学科——不仅是科学技术 还包括人权——的智慧与经验。我们需要关注有关的广泛的历史过程，以及各种起着作用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因素。我们需要借助哲学和法理学的洞察力，需要考虑到人们目前对环境、生态和生物物种生存的各种担忧。生物与生殖领域的进展带来了涉及人的身体完整及人类最本性方面的问题。

相关的研究有很多，本书只是一个初步探讨。它力求将一组来自许多角度的研究汇集在一起。在开篇之后，我们安排第二部分讨论某些主要的全球性问题。它将强调未来研究的重要性、技